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一號

承辦人：高夢璟

電話：(049)2332131轉321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研服字第0980002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主旨 (09822D000983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98年「班務經營管理師培訓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惠請薦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，並請於8月31日報名截止日前至本中心網站完成線上報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以專業訓練係本中心重要訓練類別，班務人員為機關、講座及學員溝通、協調之重要平台，為進一步提升班務人員專業訓練品質，特辦理「班務經營管理師培訓班」。
- 二、本認證班主要目標在提高班務人員班務經營管理技巧，並導入專業證照制度，期透過嚴謹培訓過程，提升個人專業能力，並促進整體訓練成效。
- 三、報名作業：進入本中心網站(www.rad.gov.tw)-「線上服務區」-「線上報名」-「報名單位作業」報名(報名代碼為123456789H)，名額計3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報名結果查詢：請於98年9月1日起，至本中心網站「線上服務區」-「線上報名」-「學員學習資訊查詢」-(密碼為本人身分證字號)-「報名作業」-「查詢報名結果」，若查詢結果為「可報到」，即表示已順利完成報名作業。
- 五、本研習報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等，將直接以E-mail通知參訓者本人，同時副知其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爰請轉知所屬於線上報名時，務必確實填寫「本人電子信箱」及「服務機關人事室信箱」，以利作業(未正確輸入本人及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電子信箱者，本中心無法通知到訓，將影響參

098/07/28 15:29 人事處



0980289900 有附件

第 1 頁 共 2 頁

98.7.28



0980002827

訓機會)。

六、有關「本中心位置圖」、「學員車輛停放須知」等相關事項訊息，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(www.rad.gov.tw)「服務園地」之「學員服務」中瀏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人力資源發展學會(含附件)、本中心學員服務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「班務經營管理師培訓班」
實施計畫

壹、緣起：

公務人員是推動政務的主體，如何提昇公務人力素質與能力，已經成為當前公務人員訓練工作的重要課題，專業證照是人力資源發展新趨勢，公部門訓練機構應掌握此專業導向之人力資源發展趨勢，為政府部門訓練具專業證照之人才，以提升個人競爭力，同時提昇公部門單位之競爭力。

基此，為提昇公務人力素質，同時建構各縣市政府承辦訓練業務人員及全國各訓練機關（構）班務人員專業學習與互動平台，特規劃班務經營管理師培訓班，強化各縣市政府及各公部門訓練機關（構）班務人員專業能力及服務效能，以發揮學習、訓練成效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班務人員成為機關、講座及學員溝通、協調之平台，提高服務熱忱、強化活動規劃帶領與學習諮詢能力，以發揮學習輔助功能，有效提升學員學習效能。
- 二、透過理論與實務，上課、實務演練及評鑑機制，加強受訓學員專業輔導知能與技巧，並協助取得班務經營管理專業證書，提升個人競爭力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：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肆、發證機關：本中心、中華人力資源發展學會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各縣市政府承辦訓練業務人員及全國各訓練機關（構）班務人員。

二、本中心輔導人員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本中心(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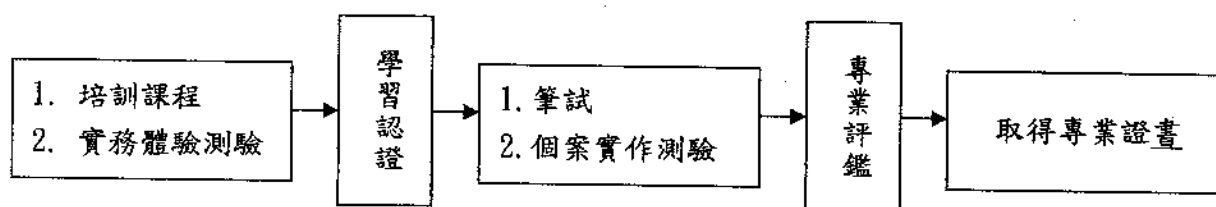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培訓程序：

一、實施方式：採小班教學方式，每班以 25-30 人為度。

二、實施天數：9 月 7 日至 9 月 11 日(5 天)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98 年 10 月底完成培訓課程及評鑑。

四、培訓程序：



五、培訓課程內容：(培訓課程共 32-33 小時)

(一)、專業知識職能訓練-包括班務行政管理訓練、危機處理能力訓練、班級經營計劃及執行能力、訓練前之準備、訓練推動管理、心理和學習特性、問題解決、學員安全及意外事件處理等能力訓練。

(二)、角色職能訓練-包括個人態度、服務、行為、潛能開發、自我成長、溝通協調與人際能力、口才訓練、班務服務效率等訓練。

(三)、團隊創意激發職能訓練-包括領導技巧、團隊活力營造、學員情緒察覺能力、學員團體潛能激發等訓練。

六、培訓考核：

(一)、學習認證：

1. 完成培訓課程。
2. 「班務經營技巧」實務體驗測驗：
 - (1). 分組實務體驗操作演示。
 - (2). 以小組成員個人演示程度，由1-2位講座共同評分。
 - (3). 成績70(含)分以上者，始為合格者。
3. 完成兩項者，始取得學習認證。

(二)、專業評鑑：

1. 取得參加班務經營管理師評鑑考試的資格
 - (1). 完成4天的研習課程
 - (2). 完成學習認證。
2. 班務經營管理師評鑑考試：
 - (1). 筆試：選擇題、簡答題，由各課程主題之授課講座出題，彙整成題庫，由題庫出題。
 - (2). 個案實作測驗：以不同情境之個案中，選擇數個作為測試問題，依提示之問題作答。
 - (3). 兩項成績平均為70(含)分以上者，始為合格者，始取得專業證書。

柒、認證證書授予

完成培訓考核程序且考試及格者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」與中華人力資源發展學會共同授予「班務經營管理師專業證書」。

捌、保證金

學員參加本培訓班須於到訓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，完成培訓及考核流程後，無論是否取得證書均無息退還，未完成者保證金沒入公庫。

玖、培訓及證書費用：在本中心訓練經費項下支應。